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的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7 维维 01”）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利息（因 2017 年 9 月 23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两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半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半年度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乘积的二分之一；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半年度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所对应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约定的回售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3 月 22 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果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15、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度3月23日及9月23日为一个计息半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如果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建档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半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半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本半年度计息期限内利率为7.0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半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

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半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年9月25日（因2017年9月23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9月25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维维01”债券持有人。2017年9月2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7 维维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崔桂亮

联系人：宋晓梅

联系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电话：0516-83398198

传真：0516-83398198

邮政编码：22111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张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5 层

电话：010-88576950-8020

传真：010-8857690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